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成果驗收及督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維修零組件管理	零組件管理使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綜合業務	綜合性業務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關於警察機關印信之印製及印模之核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公文稽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關於會議、會報之紀錄與整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有關秘書業務(如市政革新、研究發展、公文稽核、重要業務管制等事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關於工作檢查及業務管制與公文稽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政績交代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關於為民服務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ISO警政品質認證之推動及輔導。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年度績效評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文書	公文工作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文書	公文之收文、分文、發文、繕校。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	一般公文查詢。		核定										
丙	文書	稿件歸檔事項。		核定										
丙	出納	協辦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填寫結存日報表及帳簿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替代役薪資發放造冊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預算外收入之收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有價證券之保管。		擬辦	V	V	核定							
丙	出納	協辦員工薪資、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造冊發放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	總務	庶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總務	辦公廳舍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總務	駕駛工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總務	其他總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公共關係	招待參觀訪問介紹警政工作概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解答民眾詢問要求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議會開會案件之通報聯絡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查、稽催、陳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警政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大眾媒體反應民意之管制處理及答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警政業務之宣導、推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政令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其他公關聯繫及綜合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單一陳情系統。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交辦案件管制。		擬辦	√	√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增減、報廢、盤點及領借用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本隊裝備檢查受檢業務。		擬辦	√	√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倉庫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臺北市區域內公務車輛之派遣		擬辦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外縣市之公務車輛派遣		擬辦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之維護保養		擬辦	√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之油料核銷		擬辦	√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其他有關車輛管理之業務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電腦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電腦教育訓練、資訊業務之推廣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所屬端末機工作站及數據機之管理維護運作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電腦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網站維護與更新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電腦機房安全管制與網路設備維護		擬辦	√	√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承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資訊業務推展	資通安全稽核項目(包括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安全管理、資產分類與控管、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內部稽查及其他)。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員警心理輔導個案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其他有關員警心理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3仟元以下採購案件。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3仟元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內會法規室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撤案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 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員工、首長部分由行政組辦理，外部顧客及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主計機構辦理。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	√	核定							依臺北市警察局長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臺北市警察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	√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摺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	√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通信業務	電訊工作計畫編擬及作業手冊之訂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一般有、無線電通信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子通信保密規定之管制 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通信密語之編纂領發講習與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有、無線電頻率證照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訊裝備編制配賦及修正與建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訊裝備器材之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有無線電租金、使用費、證照費繳納。		擬辦	V	V	核定								
乙	話務管理	一般話務事項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通訊作業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督考。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通信業務	一般有無線電通信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通信業務	警用電話租用及異動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丙	話務管理	一般話務事項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員警因公訴訟之諮詢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警政法規之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訴願案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法律顧問設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其他健全警政法規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甄選推薦模範警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規劃與推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好人好事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申訴案件之受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警風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案件查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評估與預警防制。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教育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情報蒐集交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政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機關保防工作之推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防	保防教育宣傳之推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防	社會保防工作推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防	辦理保防教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站臺輪值表編排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勤務之通信作業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勤務之督考。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檢討及成績評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勤務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保安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成果統、通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民防	防空疏散業務調查統計規劃實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民防	萬安演習計劃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國內進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赴國外進修、研習人員遴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短期班調訓通知及訓練成績轉知登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研究委託案。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管理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機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系統或設備之擴充、汰換委託規劃設計等		擬辦	√	√	√		√	√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各無線站台之輔導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死角之改善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式無線電通信設備二級保修及品管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中繼站台之高級維修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無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無線電通信維修品質管制		擬辦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	√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送修無線電之故障管制		擬辦	√	√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	√	核定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各無線站台之輔導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通信隊(機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死角之改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各式無線電通信設備二級保修及品管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各中繼站台之高級維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無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無線電通信維修品質管制		擬辦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養	控制台日報及月報編造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機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無線電維修日報及月報編造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中繼站台臨時通行證核發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無線電機維修收發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送修無線電機之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丙	勤務執行	勤務無線電器材清點		擬辦	核定								
丙	勤務執行	控制台勤務無線電器材之借用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系統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有線系統規劃	有線通信系統研究發展、設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維修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及驗收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維修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維修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維修保養	維修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門號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線路調度。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及驗收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保養	維修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門號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線路調度。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系統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副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獎懲	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獎懲	第6序列以上職務人員之獎懲案件；第7、8、9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上暨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大功(過)以上等之獎懲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轉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small>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small>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具缺失情形，或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本項由輪值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選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公務人員(職工)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small>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small>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3.倘無所屬機關者，則將公務內容有關「及所屬機關」文字刪除。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由一級機關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1.7.24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